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52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施昱廷
被告 張雲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原上訴字第5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為限。同條第2項則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故上揭所稱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及原法定判例法律見解意旨。又：

（一）法院組織法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同年7月4日施行，因應大法庭制度之施行，刪除原第57條規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另增訂第57條之1第1、2項明文規範若該判例已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既無裁判所依憑之事實可供參佐，應停止適用；其餘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本院裁判相同。亦即，該裁判表示之「法律見解」，於本院未認有變更之必要而循大法庭相關程序變更前，其性質上仍為本院一致之見解。故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

01 「違背判例」，應解釋為「違背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
02 解』」。又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
03 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
04 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亦屬於速審法第9條第1項
05 第3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此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

06 (二)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
07 訴，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
08 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若其所敘述之上訴
09 理由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或係指摘原判決有該條第2項
10 所列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
11 之違法情形者，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12 回。

13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張雲杰有公訴意旨一之（一）所載，前
14 因故取得楊君正在和運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
15 司）iRent APP之會員帳號及密碼，未經楊君正同意，於108
16 年10月4日14時18分許，在iRent APP電子契約書之承租人簽
17 名欄，以電子簽名方式偽造「楊君正」簽名，表示係楊君正
18 租車，致和運公司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交予被告使用，再於同日23
20 時23分許，於上開應用程式以電子簽名方式偽造「楊君正」
21 簽名，表示係楊君正還車，偽造電子租車單之準文書，獲得
22 免付相關租車費用之利益，足生損害於楊君正及和運公司。
23 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4 準私文書、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一之（二）
25 所載，與陳慶隆、蕭博胤等人及其所屬不詳姓名之詐騙集團
26 成年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
27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指示陳慶隆取得本案郵局人
28 頭帳戶提款卡（帳號詳卷），待如其原判決附表（下稱附
29 表）所示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再由被告將本案車
30 輛交予陳慶隆駕駛，搭載蕭博胤，由蕭博胤持本案帳戶提款
31 卡，將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蕭博胤從中取得當

01 日報酬後，即將款項交予陳慶隆轉交被告。所為涉犯組織犯
02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之洗錢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認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犯
05 罪，因而維持第一審之無罪判決，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
06 上訴。檢察官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有前揭速審法
07 第9條規定之適用。

0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楊君正於警詢、偵查之證述均為其與
09 陳慶隆已將車駛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一段距離後始被包
10 夾，前後陳述並無矛盾。且其於警詢時已就其遭持刀恐嚇之
11 主要過程為陳述，當時有無被矇眼並非主要情節，且偵查時
12 檢察官並未就有無遭持刀恐嚇一節加以確認，難謂其於偵查
13 中未提及持刀一節，即認有前後所述未盡相符之瑕疵。原判
14 決以楊君正所證被包夾之地點及其遭恐嚇之情節前後不符，
15 而不予採信，已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雖陳慶隆於第一審審
16 理時證稱，其於偵查時所證，係被告將卡片交給我，待蕭博
17 胤領錢後，我再把錢轉交予被告等語，及有關被告持楊君正
18 證件去租車、一起當車手或參與詐欺集團、將我與楊君正押
19 到林口山區簽本票等情，均係偽證等語，惟若非果有其事，
20 其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豈會與楊君正所證大致相符？況陳慶
21 隆於另涉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於原審法院以111
22 年度上訴字第3984號（下稱另案）審理時已再證稱，其警
23 詢、偵查中所證，被告為其上手始為真實等語，亦有該案筆
24 錄可稽。原判決卻認陳慶隆證詞反覆，憑信性薄弱而不予採
25 取，未將2人證詞綜合判斷，致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等語。
26 並援引本院曾選編為判例之74年台上字第1599號、26年渝上
27 字第8號、31年上字第1312號、47年台上字第475號、53年台
28 上字第2067號、44年台上字第702號、100年台上字第5064號
29 等判決，主張原判決違反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等語。

30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引敘之本院曾選編為判例之74年台上字第
31 1599號「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

01 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
02 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53年台上字第2067號「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
03 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職權，而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
04 與論理法則之支配。」、44年台上字第702號「認定犯罪事實
05 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間接證據，
06 本於推理作用，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無違背一般
07 經驗法則，尚非法所不許。」等判決之法律見解，均係就刑事
08 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證明力如何判斷，或犯罪事實如何
09 認定所為之闡述，係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應遵循之證據
10 法則，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相關之先前判例，依速審法
11 第9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自不得以原判決違背上述本院先前
12 判例作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上訴意旨所指26年渝上
13 字第8號、31年上字第1312號（上開2則判例無裁判全文可資
14 參考，依前所述已停止適用）、47年台上字第475號、100年
15 度台上字第5064號判決均非屬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
16 判例。是以檢察官上訴意旨，形式上雖以原判決違背判例為
17 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然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8 「判決違背判例」之情形，不相適合，已難認符合首揭法定
19 要件。其就原判決關於公訴意旨一之（一）之行使偽造準私
20 文書罪部分及公訴意旨一之（二）部分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
21 程式，應予駁回。

22
23 五、縱檢察官得以原判決違背上開闡述證據證明力如何判斷之判
24 決為由，依速審法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查：證據之取捨
25 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採證認事，並
26 不違背經驗、論理暨相關證據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27 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
28 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
29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需有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補強
30 證據與自白相互利用，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本案認定被
31 告犯罪事實之重點，係在被告是否有以楊君正於和運公司iR

01 ent APP之帳號、密碼，租賃本案車輛，再交予陳慶隆搭載
02 蕭博胤，待蕭博胤領取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03 後，由陳慶隆轉交被告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參與犯罪組織、
04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依上開起訴事實所載，究係何
05 人承租本案車輛，並收取詐欺所得贓款，僅有陳慶隆之證述
06 可憑。就此部分原判決已說明，陳慶隆偵查時，就被告有無
07 使用楊君正之身分證租車、有無參與詐欺集團向其收取詐欺
08 款項，甚而就自己有無積欠被告債務等節指證歷歷，惟於第
09 一審審理時卻自承偵查時所證均屬虛偽，核其證述內容互相
10 齟齬，反覆不一，其於偵查中之證述顯憑信性薄弱，無法採
11 取。而蕭博胤係依陳慶隆之指示提款，其證言無從作為陳慶
12 隆證述之補強證據。再觀之陳慶隆於偵查時結證：本案車輛
13 是被告拿楊君正的證件去網路上租車的（見偵字第9797號卷
14 第251頁），是我操作APP去還車的，是用別人的身分證跟密
15 碼登入的，APP可以在很多手機上安裝，且同一帳號可以在
16 多部手機上使用等語（見偵緝卷第169頁）；於第一審審理
17 時證稱：本案車輛是用楊君正名字租的，誰拿楊君正的證件
18 去租車的，我也不知道，我手機APP打開就是楊君正的帳號
19 密碼，手機的APP都是我在操作，帳號、密碼，我跟楊君正
20 都會用，楊君正自己也會用那個帳號密碼租車等語（見第一
21 審卷第262至264頁），無從依陳慶隆之證述或和運公司之iR
22 ent APP之租用車輛流程中查證實際上租用本案車輛之人，
23 自難以本案租車電子契約上租承人欄之簽名非楊君正親簽，
24 即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再原判決已說明，就楊君正所證有關
25 其與陳慶隆遭被告以車包夾圍堵並押至山區簽本票之情節，
26 有前後所述未盡相符之瑕疵，違反經驗法則，而難以採信。
27 況縱被告有楊君正所證，將其與陳慶隆以車包夾押至山區，
28 且知悉楊君正所設定和運公司之iRent APP帳號、密碼等
29 情，仍因無證據認定被告即為租用本案車輛之人，而無從為
30 被告不利之認定。因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公
31 訴意旨所指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已依據卷內資料詳

01 加指駁及論述其取捨之理由綦詳（見原判決第4至8頁）。核
02 其所為之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雖陳慶隆於
03 另案上訴第二審審理時再翻異前詞，陳稱其於警詢、偵查時
04 所證為真云云，惟上開說詞不為另案第二審所採信，且被告
05 被訴與陳慶隆等共犯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另案第一審判處
06 無罪確定，有另案判決可按，益證其說詞反覆，憑信性甚
07 低，對原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檢察官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
08 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
09 項，再事爭執，難認原判決有何違背經驗、論理法則，而有
10 違背相關判例之違法。

11 六、被告所犯公訴意旨一之（一），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名部
12 分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輕罪部
13 分，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無罪之論斷，核屬刑事訴訟法第
14 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而檢察
15 官就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
16 法律上程式，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予駁回，則被告所犯與
17 上開重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得利輕罪部分，自無從
18 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
19 回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2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3 法官 謝靜恒

24 法官 李麗珠

25 法官 黃斯偉

26 法官 王敏慧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陳廷彥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